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TA SECURITIES CO.,LTD.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担任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大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实施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绿大地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绿大地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绿大地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绿大地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以下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

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绿大地发布的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绿大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核查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4、本核查意见仅供绿大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结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核查意见。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10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	10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0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1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2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3
八、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14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5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绿大地/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投集团/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徐洪尧、张国英和云投集团
洪尧园林/标的公司	指	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洪尧园林 66%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绿大地向徐洪尧、张国英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洪尧园林 66% 股权；同时，绿大地向云投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
资产出售方	指	徐洪尧、张国英
本核查意见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评估基准日	指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购买资产协议》	指	绿大地与徐洪尧、张国英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签订的《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洪尧、张国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绿大地与云投集团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绿大地就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若各分项数据之和与总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公司拟向自然人徐洪尧发行 12,342,402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洪尧园林 31% 股权，拟向自然人张国英发行 11,944,260 股股份及支付 3,000 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洪尧园林 35% 股权，交易对价合计 39,600 万元。

同时，本公司拟向云投集团发行 8,759,124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3,2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募集资金中的 3,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股)
洪尧园林 31% 股权	18,600	徐洪尧	—	12,342,402
洪尧园林 35% 股权	21,000	张国英	3,000	11,944,260
配套融资	13,200	云投集团	—	8,759,124

本次交易完成后，绿大地将持有洪尧园林 66% 的股权。

（二）本次发行具体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洪尧园林的 2 名股东徐洪尧、张国英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云投集团。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绿大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交易均价，即 15.07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应发行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本次交易应发行股份数量=（洪尧园林 66%股权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部分）/ 发行价格+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

洪尧园林 66%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39,850.80 万元，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39,600 万元，其中以现金形式支付 3,000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 13,200 万元，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5.07 元/股。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33,045,786 股，其中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24,286,662 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8,759,124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84,132,890 股。

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加上现金支付数额低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全体资产出售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部分，认购方同意放弃小数部分（即不足一股的）股份及对其应价值的资产（即认购股份之尾数部分），并同意将其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本次发行数量将再随发行价格调整而作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徐洪尧和张国英分别承诺，其所认购的绿大地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云投集团承诺，其所认购的绿大地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

7、期间损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止，洪尧园林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亏损由徐洪尧和张国英承担。

8、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产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若本次交易成功，洪尧园林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分红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影响洪尧园林正常经营和资金周转的情况下，洪尧园林应将其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净利润中不低于 10%的可分配利润按照各股东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10、税费承担

本次交易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徐洪尧、张国英和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上市公司承担 50%，徐洪尧和张国英合计承担 50%。

1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配套资金 13,2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收购洪尧园林 66%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首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并根据公司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安排使用。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由本公司拟向自然人徐洪尧发行 12,342,402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洪尧园

林 31% 股权，拟向自然人张国英发行 11,944,260 股股份及支付 3,000 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洪尧园林 35% 股权，交易对价合计 39,600 万元。

同时，本公司拟向云投集团发行不超过 8,759,124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3,2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募集资金中的 3,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云投集团持有本公司 3,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9.86%，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云投集团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该配套融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绿大地、洪尧园林经审计的 2012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绿大地	洪尧园林	标的资产交易金额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06,824.80	15,513.86	39,600.00	37.07%
资产净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931.34	8,705.76	39,600.00	120.25%
2012 年度营业收入	34,365.13	16,683.69	-	48.55%

注：绿大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洪尧园林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

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

1、2013年9月28日，洪尧园林全体股东签署决定文件，同意徐洪尧转让其所持有洪尧园林31%的股权，同意张国英转让其所持有洪尧园林的35%的股权。

2、2013年11月12日，云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认购绿大地本次交易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的股票。

3、2013年11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议案。

4、2013年11月26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3]280号），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方案。

5、2013年12月2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议案。

6、2014年5月12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洪尧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64号）核准文件，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经核查，洪尧园林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5月21日领取了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绿大地名下，绿大地已持有洪尧园林 66% 股权。

（二）后续事项

绿大地尚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徐洪尧发行 12,342,402 股股份，向张国英发行 11,944,260 股股份及支付 3,000 万元现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绿大地尚需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向云投集团发行 8,759,124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3,200 万元，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目前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正在进行中。

绿大地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资产出售方与绿大地已经完成标的资产洪尧园林 66% 股权的交割与过户，洪尧园林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绿大地已持有洪尧园林 66% 股权，此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绿大地尚需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新增股份办理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并向资产出售方张国英支付现金对价。绿大地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综上，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涉及标的资产的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过程中，绿大地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13年11月13日，绿大地与资产出售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2013年11月13日，绿大地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协议已生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绿大地向资产出售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已完成了交割过户，并办理了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绿大地已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自资产交割日起由绿大地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绿大地已持有洪尧园林66%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资产出售方已就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洪尧园林业绩与补偿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已就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绿大地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交割已经完成。

经审慎核查，本次重组实施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登记事项

绿大地尚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徐洪尧发行 12,342,402 股股份，向张国英发行 11,944,260 股股份及支付 3,000 万元现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绿大地尚需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向云投集团发行 8,759,124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3,200 万元，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目前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正在进行中。

（三）支付现金对价事项

绿大地尚需在本次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张国英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3,000 万元。绿大地支付上述现金对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公司将向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登记申请，办理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或实质性障碍。

（五）需继续履行相关承诺的事项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由于部分承诺的履行条件尚未出现，因此，交易各方尚未履行完毕所有承诺。在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综上，上述未尽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绿大地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八、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绿大地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已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重组之《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已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绿大地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4 年第 15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了绿大地本次重组事项，并获得有条件通过。该审核结果已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绿大地已将核准内容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绿大地本次重组之《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已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绿大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实施已经按照《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绿大地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绿大地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绿大地尚需向徐洪尧发行 12,342,402 股股份，向张国英发行 11,944,260 股股份及支付 3,000 万元现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绿大地尚需向云投集团发行 8,759,124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3,200 万元，并在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张国英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3,000 万元。绿大地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中出具的各项承诺及协议合法有效，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绿大地本次重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谌 龙

于江江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22日